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内蒙古鼎沅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鼎沅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的2022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项目（第二批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项目（第二批）属于绩效评价项目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鼎沅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17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.0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鼎沅联合会计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2年9月2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内蒙古鼎沅联合会计师事务所

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内蒙古鼎沅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150102764455785A 成立日期：2004年07月15日 登记机关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十七、监狱企业（不属于）

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G-F-220574 第(10)

内蒙古鼎沅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22-09-01 17:24:30

十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不属于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